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7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制膜”)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供应链金融凭证(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185,872.47元。2022年07月25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审验字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商业承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 52,857.00  | 49,098.00      | 49,098.00     |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
| 2   |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 52,135.59  | 48,417.00      | 48,417.00     |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 16,000.00      | 603.59        | 沧州明珠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24,000.00  | 24,000.00      | 24,000.00     | 沧州明珠         |
| 合 计 |                        | 144,992.59 | 137,515.00     | 122,118.59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 49,098.00            | 45,199.93   | 1,314.47   |
| 2  |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 48,417.00            | 32,066.19   | 5,142.2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603.59               | 637.27      | 0          |
| 4  | 偿还银行借款                 | 24,000.00            | 24,000.00   | 0          |
| 合计 |                        | 122,118.59           | 101,903.39  | 6,456.73   |

注:截止2024年11月30日,项目1有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有1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四、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和沧州东鸿制膜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计划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由经办部门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合同需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可以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汇总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支付方式金额明细表,同时邮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

3.以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及子公司自己开具的)、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在相关票据到期兑付后进行置换;以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收到的)支付募投项目的,在汇票对外背书转让后可进行置换。财务部定期将通过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发送邮件通知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项目建设多种结算方式的实际情况,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沧州明珠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8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2025年3月6日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洪世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6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6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凭证、保函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07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拓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10日

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13日

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拓普转债将自2025年3月14日起在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拓普转债”除在规定的赎回期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8.0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995元/张(即合计100.399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前转股或卖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拓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2.48元/股)。根据《拓普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拓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拓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拓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拓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2.48元/股),已满足“拓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3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9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4年7月14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发放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2*×*43/365=0.39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95=100.399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拓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99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拓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拓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公司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拓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国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13日(“拓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13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前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拓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期间登记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拓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99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拓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拓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拓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680085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开拓新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一)深耕主营业务,稳住基本盘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在传统主业家居生活用瓷板块,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要表现在产品的开发和市场的开拓。通过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将中国传统文化与国际各地域和民族文化相融合,将外观的个性化、流行化与功能性、实用性相结合,不断提高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使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通过多次参加国内外展会,加大对企业客户大宗业务开发等战略举措,深耕国内外市场,加速公司全球化布局;公司积极寻求与航空公司的合作,大力拓展航空瓷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展会,加强商超、航空公司及其他企业级客户的拓展,加大新产品开发,探索新的销售渠道,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服务以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二)开拓新业务,寻求多元化发展空间

在稳抓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还积极寻求多元化发展。结合在陶瓷原料、耐火材料和烧成工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向产业链上游的新材料业务领域拓展。2024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大连壹唯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锆、钛材料的应用领域仍在持续拓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新业务的技术及渠道积累,进一步向精研提炼业务延伸,拓展更多终端应用市场,新业务的开展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精益化管理战略,从生产、运营、管理等多个维度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在生产环节,公司持续通过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以及原料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来降低能耗消耗及材料成本,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在运营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公司业绩。

二、重视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一)实施增持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做到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梅、邓建华自愿实施增持计划,拟自2025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加强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回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股东。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800.54万元(含税)。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落实好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致力抓好公司经营和发展,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动力,公司持续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工作,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合作研发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积极与外部高校、科研机构及行业头部客户开展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造、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公司是中国陶瓷产业企业、国家陶瓷行业重点企业,是“广东省艺术陶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工业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8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本次质押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1.52%,占公司总股本的6.7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48,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本次质押后,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6.79%。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的通知,获悉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质押名称          | 是否为首次质押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为质押担保 | 质押担保期限   | 质押担保期限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资金用途 |
| 靳坤            | 否       | 3,000,000   | 否       | 2025.3.3 | 2026.9.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1        | 0.89        | 补充流动资金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股) | 是否限售 | 是否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靳晓堂  | 否       | 3,000       | 否    | 否    | 未质押   |       | 中国银河证券承销 | 0           | 0           | 未发生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2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7%。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解除质押股份为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与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 |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
| 靳坤   | 106,884,100 | 31.57   | 20,000,000            | 23,000,000            | 21.52       | 6.79        | 0               | 0                | 0                |
| 靳晓堂  | 27,748,755  | 8.20    | 5,93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4,632,855 | 39.77   | 25,930,000            | 23,000,000            | 17.08       | 6.79        | 0               | 0                | 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32,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8%。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冲压焊件的生产、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化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面对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公司将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推动一体化压铸发展,搭建新产线,提高新能源和轻量化业务产能水平,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同步推进全套前瞻性技术论证研究与部分试制生产。优化生产基地战略布局,提高地区企业快速响应能力。持续推动与江淮、奇瑞、比亚迪、合众新能源、蔚来、大众安徽等传统车企和造车新势力的合作,提高配套生产和快速响应能力,保持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力争打造公司新的增长点,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对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可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一进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规范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设计中心”的技术支持单位。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74项,荣获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广东专利奖1项;参与制修订19项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激励机制,强化成果转化奖励,引导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创新。持续强化基础研究,攻克重点技术。深化与高校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产业化孵化力度,加快项目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发挥技术依托单位的作用,加快提升公司创新发展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与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努力做好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技术研发进展等关键信息的详细披露,为投资者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加强对临时公告的管理,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如重大合同签订、并购重组等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向投资者及时传递公司的重大动态,便于投资者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二)丰富沟通渠道与方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构建多元化的